



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
對「為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提供評估服務」的意見
2007年5月28日

我們相信及早識別「特殊學習困難」的兒童，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跟進支援，減少他們因延誤診斷或缺乏支持而造成學習和心理的影響，是刻不容緩的工作。要達致「有教無類，人人平等」的教育理想，仍是漫長的道路，需要政府、學校、家庭、社區資源及各社會人士互相配合，在社會建立起和諧共融、寬鬆接納的文化，特別在教學理念內，植根珍愛、重視每一位學童的價值觀，好讓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童在關愛及支持下得到健康的成長環境，這是協助學童突破障礙最大的前題。

對於現時為特殊學習困難兒童提供的服務，我們有以下意見：

1. 為教師及家長提供培訓，實踐及早識別的精神

每天接觸孩子最多的便是家長和教師，他們通常是首先發現學童出現困難的關鍵人物。現時，教師按個人觀察為學生初步填寫「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」，以初步鑑別學生是否有特殊學習困難；可是，由於資源及教師的培訓不足，時有「漏網之魚」，未能識別可能有困難之學生。另一方面，亦曾有家長反映子女需要接受評估，可是卻基於教師缺乏對學障認識而拒絕家長的要求，以致學童兜了圈後才能接受評估。因此，為教師及家長提供足夠培訓，才能真正實踐及早識別的意義。

2. 學校的理念參差，未能針對學生問題提供調適

現時學校為特殊學習障礙學童提供的調適，可說是各施各法；更甚者，往往取決於校長與老師對這些學生的接納程度和認識。由於每個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的需要都不盡相同，需要了解個別的困難所在而提供適切調適，才能協助學生發揮所學。可是，有些學校提供的調適及支援卻欠缺針對性；更有學校以公平為理由，只於不計算分數的日常評核中作出調適，如減少學習內容範圍及功課量，可是一到測驗和考試時便取消所有調適，或只酌量放大試卷及加長時間，對一個學障學童來說，這些舉止只是些裝飾性的措施。故此，我們建議教統局要加強對學校調適的指引和監控，並向家長詳加解釋，免致學生在學校中屢受挫敗。



3. 學習需要以外亦重視學童的心理需要

在香港競爭激烈的教育氣氛下，一切均以成績競逐來衡量個人的價值。學童一經評定為學習障礙後，學校或家長大多願意投放資源協助學童提升學習技巧，卻鮮有注意成績背後，學童所承受的壓力、挫敗、情緒和心理需要。我們建議政府和學校可善用非政府機構的資源，為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童提供相關的輔導服務，以協助他們接納自己，發掘潛能，提升自信，建立自尊。學習障礙既是終生的障礙，但有人可以憑著一股堅忍不屈的毅力，終尋找出自己的出路，這有賴學童是否在健康的環境成長，並得到別人的接納，讓他們自愛自重。故此，在提供學習技巧的支援外，亦不容忽視學童心理成長的需要。陪伴孩子成長的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童的家長亦皆是身心疲乏，極需要舒解情緒支援和的一群，這方面，非政府機構更可扮演著重要的角色。我們建議政府給予學校指引，為學障童及其家長提供學習技巧及心理輔導並重的支援。

4. 提供特殊學習困難服務的機構良莠不齊，欠缺監管

由於現時政府為特殊學習困難所提供的跟進服務嚴重不足，家長在徬徨及愛子深切的處境下，唯有四出尋找資源。經濟負擔得來的家長，往往動輒花費數千至數萬元接受各種形形色色的服務。可是，現時提供學障服務的機構卻良莠不齊，有些聲稱可提供讀寫障礙估服務的機構，卻不是以現時公認的「香港讀寫障礙測驗」作為評估工具，結果導致家長付出了高昂的費用後，卻要重新接受評估，不單花費金錢，還要白白浪費子女的光陰，延誤輔導和適調。另一方面，現時提供協助的方法亦五花八門，有機構聲稱運用他們提供的方法，讀寫障礙便可得「醫治」；由於家長對讀障的所知不多，他們帶著子女抱著一股殷切的期望接受治療，結果花費後卻不能達致期望的效果，換來的是一次又一次的失望。故此，我們建議政府要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教育，使家長認識和促使有關當局對這些機構作出監管，免致有人渾水摸魚，浪費家長和學童的時間和金錢。